

《彩虹營會對教會牧者、傳道人、基督教機構同工營會費用減免的基本法則》 - 26年修改版

1. 營會屬靈領袖 (Spiritual Leader)及彩虹委員會(Committee)
特別邀請者：100%
2. 已被按立的教會牧師、傳道人，機構牧者及其配偶：50%
3. 神學院全時間學生：25%
4. 教會、基督教機構及神學院等全職同工：25%
5. 校園的團契與查經班的輔導及帶領著：25%

*本法則適用於美國及海外的營會。申請者需提供服事教會、機構或學校名稱、地點、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。